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10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9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田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10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10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10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庐阳工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东支行签署了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庐阳工投参股股东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阳建投")以其持有的23.6408%庐阳工投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工投研发楼10-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大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工业园开发、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建筑构件生产和制造;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6.3592%的股权)

2021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

	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1,758,500.51元
净资产	206,518,929.38元
营业收入	37,046,131.47元
净利润	2,768,340.17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十五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158,700万元,为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66,43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52,7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2%;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3,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庐阳工投财务报表;

4、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11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蜀西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蜀西科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签署了人民币9,800万元的贷款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蜀西科创参股股东合肥蜀山高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山高科")以其持有的20%蜀西科创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蜀西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蜀山区马场路与金水湾路交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8月6日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新材料、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及运营管理;标准化厂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高新科技产品研发及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及运营管理;工程项目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2021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

	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750,247.94元
净资产	98,109,305.97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65,175.68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工投蜀西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十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158,700万元,为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66,43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52,7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2%;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3,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蜀西科创财务报表;

4、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8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关注函》高度重视,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公司董事会现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说明本次方案以不超过67.68元/股进行回购再以1元/股作为授予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未以不得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中价格较高者确定授予价格的理由;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向被激励对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授予293名激励对象共计120.9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5%;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以不超过67.68元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元/股。

1)关于回购股票定价原则的合规性:公司以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10%(67.68元)回购股票,该定价原则系根据以往公司历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确定的,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15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的规定。

2)关于授予价格的合规性: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根据《管理办法》第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元/股,未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低于草案公布前交易均价的50%,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了明确说明,并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对此进行了说明。因此本计划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关于授予价格的合理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1元/股授予激励对象,公司主要考虑:

(1)根据以往股权激励计划的成功实施经验,结合各激励对象薪酬情况,考虑匹配各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可以保持公司既定激励政策的连续性及薪酬结构的合理性。

(2)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长期稳定的团队,以1元/股的价格授予公司核心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必支付过高的激励对价,能够实现有效的激励效果,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行业快速变化,未来行业及企业发展波动性加大,稳定的经营团队及人才对公司重要性更加凸显。

(3)公司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实施本计划回购股份产生的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激励政策的连续性、薪酬结构的合理性、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效果,以及未来宏观环境、行业状况对人才和团队的重要性,并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确定的,定价合理、可行。

4)关于是否存在向激励对象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以1元/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120.9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5%,293名激励对象人均获授股份数量约为4,100股,人均获授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极低。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3.69元计算,人均激励价值为26.11万元,再扣除各激励对象支付的对价及所需缴纳的税费,激励对象的人均激励价值规模不大。且上述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须在授予后36个月(24个月解禁50%,36个月解禁50%)陆续解除限售,每年实际所得与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较为匹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基于自身稳健的现金流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根据以往公司历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的定价原则,以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10%(67.68元)回购股票。该定价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15条的规定。

(二)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具有连续性,本次继续以1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未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公司已在激励计划中作出明确说明。公司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明确指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表明,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目的明确,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激励政策的连续性、薪酬结构的合理性、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效果,以及未来宏观环境、行业状况对人才和团队的重要性,并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确定的,我们认为定价合理、可行。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1元/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120.95万股,293名激励对象人均获授股份数量约为4,100股。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3.69元计算,人均激励价值规模不大。根据授予后36个月(24个月解禁50%,36个月解禁50%)分两期解禁的安排,每年实际所得与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较为匹配。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本次方案将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5%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设置单一指标是否符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对第1题的回复,说明本次方案能否发挥激励作用和有利于促进你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要求。

回复: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以上三个层面业绩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才能解禁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上述任一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相比公司以往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以下是三个层次指标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公司层面业绩设置为归母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主要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从宏观环境来看: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消费需求疲软等给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从行业发展状况来看,公司核心业务所在的厨房小家电和炊具业务属于成熟、充分竞争的行业,而一些功能细分的长尾品类产品如空气炸锅、早餐机、电热饭盒等在市场上快速发展,清洁电器如扫地机器人、吸拖一体机,厨卫电器如集成灶、洗碗机等品类在国内市场也增长较快。

(3)从市场竞争来看,新冠疫情加速推动了各行各业线上渠道的发展,而线下渠道受到极大的影响。由于国内线上渠道门槛较低,许多小品牌在线上渠道快速发展,加剧了行业市场竞争,对行业企业未来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4)从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来看,公司将在产品上持续坚持"差异化"策略,通过产品创新保持传统优势品类的增长,同时扩展发展细分长尾品类,提升清洁类电器、集成灶等风口品类的市场竞争力。在渠道方面公司从2020年加速了线上渠道的转型,取得很好的成效;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渠道变革,提升线上渠道的竞争力。同时,我们也看到公司各个业务发展的不平衡性,比如一些新兴业务单元发展需要投资和培育,短期内无法带来很好的业绩贡献,而团队和人才则需要被保留和有效激励才能在未来给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

公司期望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功实施,激励现有优势业务和新兴业务核心团队、员工在各自岗位上做出更大的贡献,争取实现高于行业的增长水平。

综上,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及激励计划实现可能性及其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2)各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标:由于公司下属业务单元较多且规模和效益差异较大,因此根据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设置不同的业务考核指标有利于激励员工在各自岗位上做出更大的贡献,避免出现"吃大锅饭"的情况,使业绩考核更加公平公正。公司已经制定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指标及细则,其中包含了各业务单元的销售、利润等全面运营指标,计算方式比以往更加严谨、复杂,用于严格执行对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公司设置了严密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可以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结合第1题回复内容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评价如下:

(1)本激励计划以1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不必支付过高的激励对价,保证了激励计划的激励有效性,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

(2)在激励人数上同比上期计划增加了1/3(2017年计划189人,本期计划293人),覆盖面更广,有利于保留、激励更多的核心员工;

(3)授予股票数量上(120.95万股,人均获授4,100股,人均激励价值26.11万元)与激励对象收入相匹配,每年分摊的会计成本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在解禁时间上(授予后24个月解禁50%、36个月解禁50%)设置合理,有利于长期激励核心员工;

(5)在业绩考核上设定了公司层面、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个人层面三个指标,比以往的激励计划更具科学性、合理性,有利于激励员工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激励计划的各项设定,对激励对象而言激励性和约束性兼具,对公司而言可以较好达成本计划对核心员工保留、长期激励的作用,同时有利于促进未来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要求。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三层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的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以上三个层面考核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才能解禁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上述任一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三层考核指标构成的本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和合理性。

针对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5%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与风险和业绩成长相关因素,以及激励计划实现可能性及其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其设定原则结合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在现阶段对保持核心团队和员工稳定性的重视。我们认为该指标设定兼顾了激励原则和可达成性,合理、可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各项设定,对激励对象兼具激励性和约束性,对公司而言可以较好达成本计划对核心员工保留、长期激励的作用,同时有利于促进未来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为保障本激励计划各项设定的准确有效执行,规范公司对被激励对象的考核行为,董事会制订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此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指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相关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要求。

3、说明股份回购及本次激励的会计处理,影响的具体科目及金额;在此基础上,说明业绩考核指标归母净利润是否会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如是,对比剔除前后对指标实现情况的潜在影响,并说明剔除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对于股份回购以及股权激励在股份回购、收到认股款、等待期内、达成解锁条件四个时间段的会计处理,公司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有关股份回购及本次激励的会计处理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1)回购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时,按照每次回购股份的实际支出:

借:库存股　　　　贷:银行存款

2)收到股权激励认股款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按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履行了限制性股票登记等手续,公司根据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1元/股,无溢价)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库存股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贷:库存股

同时,按照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元/股计算,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借:库存股　　　　贷: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等待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会计处理

按照董事会决议作出当日收盘价(假定与授予日收盘价一致)测算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7,831.51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并在经营性损益列支。假设2022年1月全部授予,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如下所示: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831.51	3,263.13	3,263.13	1,305.2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是否达成解锁条件的会计处理

①若公司每期均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激励对象所授予相应份额的股票时,解锁各期股票,并将每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计入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借: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贷:库存股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若公司某期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需要回购激励对象所授予相应份额的股票时,按照应支付的金额:

借: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贷:银行存款

借:股本　　　　贷:库存股

本次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不剔除本次股权激励的费用。同时,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考核指标也不剔除本次股权激励的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确认,本次股份回购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经公司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不剔除本次股权激励的费用。同时,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考核指标也不剔除本次股权激励的费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持续关注并核查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8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30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收到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年11月26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年12月1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现将众泰汽车及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重整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完成过户

众泰汽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已如期于2021年12月14日到达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完成过户。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转增股票,已按照司法冻结的方式进行了锁定,其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减持,财务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减持,但他们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9)

2、偿债现金、股票已分配或提存

执行进展情况:(1)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向众泰汽车及下属七家子公司第一批债权人划转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一批债权人应划转的股票已完成过户。债权人持有的转增股票,已按照司法冻结的方式进行了锁定,债权人自受偿转增股票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转增股票。对于剩余待分配股票因相关债权尚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人未及时提供领受偿债股票的证券账户等原因尚未分配,已全部提存至管理人账户。(2)众泰汽车及下属七家子公司管理人监督众泰汽车及下属七家子公司将第一批已符合支付条件的债权进行了现金清偿。对于因相关债权尚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人未及时提供领受现金的银行账户等原因尚未分配的款项,已全部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二、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该等公司将单独进行破产,即视为债权人自愿放弃参与协同重整而获得的股票、现金等偿债资源,同时该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以及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裁定批准和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7、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重整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10时至2021年1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股份进行司法拍卖。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得知,上述股份司法拍卖通过网络竞价成交。现将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经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何巧女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708	张寿春	何巧女持有的东方园林3743.00万股股票	99,530,792.00	1.39%
132***484	许小萍	何巧女持有的东方园林9944.03万股股票	264,667,018.32	3.70%

本次在司法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竞买人,须依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818,704,685	30.49%	136,870,300	16.72%	5.09%
唐凯	154,012,147	5.74%	0	0	0
合计	972,716,832	36.22%	136,870,300	—	5.09%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9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786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品博公司")因与公司票据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141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2021年3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详细披露了西安品博公司诉公司票据纠纷一案以及一审判决、终审判决、再审申请等情况。

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终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西安品博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的(2020)浙民终141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已立案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2020年11月18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1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裁定情况

西安品博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7863号。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3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40,000,000	2.58%	0.92%	2019-12-09	2021-12-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5,000,000	0.32%	0.11%	2021-12-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计	-	45,000,000	2.90%	1.0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858,879,999	55.41%	19.75%	0	0.00%	151,080,000	21.86%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241,302,730	40.22%	5.55%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660,182,729	60.24%	38.18%	420,000,000	25.30%	151,080,000	13.79%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1-13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函告,获悉藏格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藏格集团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藏格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藏格集团	是	4,000	4.98%	2.03%	2019.6.6	2021.12.20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藏格集团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集团	803,892,678	40.79%	763,892,678	95.02%	38.76%	763,892,678	100%	40,000,000	1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藏格集团的股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确认书

2、藏格集团函件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励建立	是	3,895,159	4.95%	1.67%	2017-12-20	2021-12-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895,159	4.95%	1.67%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励建立	78,698,885	33.79%	5,191,103	6.60%	2.23%	0	0%	0	0%
励建炬	24,964,401	10.72%	1,176,073	4.71%	0.50%	0	0%	0	0%
合计	103,663,286	44.51%	6,367,176	6.14%	2.7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林仪女士,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四雄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5,08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7%)、不超过347,1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截至2021年9月27日林仪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了股份1,0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并于2021年10月12日提前结束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8日及2021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截止本公告日,陈四雄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陈四雄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陈四雄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其在上述减持区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上述股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陈四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5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管理层高度重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电话、面询、函件等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所有相关知情人。为进一步自查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无法在《关注函》规定的2021年12月22日完成回复。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延期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公司将在完成自查后,尽快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提交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预计最晚于2021年12月28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猛先生的辞职报告。孙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任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孙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8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40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